

臺北市政府網域名稱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壹、總則	一般性總則規範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一、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及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網域命名規則，明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形象識別，並減少虛假網域，提升資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適用機關 （以下簡稱各機關）如下： (一)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設置之局、處、委員會、區公所，及該等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學校。 (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市依自治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	
三、名詞定義： (一)一級機關：指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設立之局、處或委員會。 (二)二級機關：指依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或組織自治條例設立之次級機關、機構或學校。 (三)機關網站：以機關為本體，提供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業務、公告、法規、公開資訊或出版品等資訊內容之網站。 (四)主題網站：以特定政策、計畫、議題、群組或其他主題為本體，提供有關該主題相關資訊內容之網站。 (五)活動網站：以特定活動為主題，提供有關該活動相關資訊內容之網站。 (六)頂級域名（Top-level Domain, TLD）：指網際網路域名系統的等級中，位於根域空間的最高級域名。 (七)二級域名（Second-level Domain, SLD）：指網際網路域名系統的等級中，位於頂級域名之下的域名。 (八)三級域名：指網際網路域名系統的等級中，位於二級域名之下的域	重要名詞定義。

<p>名。</p> <p>(九)四級域名：指網際網路域名系統的等級中，位於三級域名之下的域名。</p> <p>(十)五級域名：指網際網路域名系統的等級中，位於四級域名之下的域名。</p> <p>(十一) 最左邊域名：指不包括 www. 等網路服務前綴詞，位於網域最左邊之域名。</p> <p>(十二) 二階網域：網域包含頂級域名及二級域名。</p> <p>(十三) 三階網域：網域包含頂級域名、二級域名及三級域名。</p> <p>(十四) 四階網域：網域包含頂級域名、二級域名、三級域名及四級域名。</p> <p>(十五) 五階網域：網域包含頂級域名、二級域名、三級域名、四級域名及五級域名。</p>	
<p>貳、機關網域</p> <p>四、一級機關網域以使用三階網域為原則，以 gov. taipei 為二階網域，附加代表該機關之三級域名。</p>	<p>機關網域名稱規範</p> <p>說明機關網域命名規則。</p>
<p>五、一級機關得要求所屬二級機關以一級機關網域為上層網域，附加代表該二級機關之最左邊域名。一級機關未要求者，二級機關得逕依前點規定辦理。</p> <p>前項二級機關不包括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者。</p>	<p>說明二級機關網域命名規則。</p>
<p>六、行政法人或事業機構使用三階網域為原則，以 org. taipei 為二階網域，附加代表該行政法人、事業機構之三級域名，兼具業務機構及公務機關之性質者，得視業務重點及需要，自行選擇 org. taipei 或 gov. taipei 為其二階網域。</p>	<p>說明行政法人或事業機關網域命名規則。</p>
<p>七、學校以使用三階網域為原則，以 edu. taipei 為二階網域，附加代表該學校之三級域名，兼具教育及公務性質之機關，得視業務重點及需要，自行選擇 edu. taipei 或 gov. taipei 為二階網域。</p>	<p>說明學校網域命名規則。</p>
<p>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p>	<p>說明區公所、戶政事務</p>

<p>捐分處以使用四階網域為原則，以 gov.taipei 為二階網域，區公所由民政局、其他機關由其上級機關統一訂定符合其業務類型之三級域名，附加代表該機關或單位之四級域名。</p>	<p>所、地政事務所、稅捐分處或其他具有一致業務類型機關網域命名規則。</p>
<p>參、網站網址</p>	<p>網站網址規範</p>
<p>九、各機關之機關網站應以機關網域為網址，不加 www 或其他網路服務前綴詞。</p>	<p>說明機關網站命名規則。</p>
<p>十、主題網站或活動網站之網址，視網站性質及政策宣導之必要性，其命名方式如下：</p>	<p>說明主題網站或活動網站命名規則。</p>
<p>(一)使用二階網域為網址：府級重大政策、跨縣市或國際性活動，以 taipei 為頂級域名，附加代表該主題或活動之二級域名，不加 www 或其他網路服務前綴詞。</p>	
<p>(二)使用三階網域為網址：</p>	
<p>1. 主辦機關為公務機關，或網站內容為政策宣導或公務服務為主，以 gov.taipei 為二階網域，附加代表該主題或活動之三級域名，不加 www 或其他網路服務前綴詞。</p>	
<p>2. 主辦機關為學校，以 edu.taipei 為二階網域，兼具教育及公務性質之機關，得視業務重點及需要，自行選擇 edu.taipei 或 gov.taipei 為二階網域，附加代表該主題或活動之三級域名，不加 www 或其他網路服務前綴詞。</p>	
<p>3. 主辦機關為行政法人或事業機構，以 org.taipei 為二階網域，兼具業務機構及公務機關之性質者，得視業務重點及需要，自行選擇 org.taipei 或 gov.taipei 為二階網域，附加代表該主題或活動之三級域名，不加 www 或其他網路服務前綴詞。</p>	
<p>(三)使用四階或五階網域為網址：除前二款之情形外，以主辦、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網域為上層網域，附加代表該主題或活動之四級或五級域</p>	

名，不加 WWW 或其他網路服務前綴詞。	
肆、網路基礎服務網域	網路基礎服務網域規範
<p>十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提供之網路基礎服務網域，視服務性質，命名方式如下：</p> <p>(一)使用三階網域：提供系統對系統識別使用之服務者，以 net.taipei 為二級域名，附加代表該網路基礎服務之三級域名。</p> <p>(二)使用四階網域：提供前款以外之服務使用者，以 net.gov.taipei 為三級域名，附加代表該網路基礎服務之四級域名。</p>	說明資訊局提供之網路基礎服務網域命名規則。
<p>十二、除資訊局外之其他各機關提供之網路基礎服務網域，應以機關網域為上層網域，加上 net 域名，再附加代表該網路基礎服務之最左邊域名。</p>	說明其他機關提供之網路基礎服務網域命名規則。
伍、主機基礎服務網域	
<p>十三、資訊局提供之主機基礎服務網域，視服務性質，命名方式如下：</p> <p>(一)使用三階網域：提供系統對系統識別使用之服務者，以 svr.taipei 為二級域名，附加代表該主機基礎設施之三級域名。</p> <p>(二)使用四階網域：提供前款以外之服務使用者，以 svr.gov.taipei 為三級域名，附加代表該主機基礎設施之四級域名。</p>	說明資訊局提供之主機基礎設施網域命名規則。
<p>十四、除資訊局外之其他各機關提供之主機基礎服務網域，應以機關網域為上層網域，加上 SVR 域名，再附加代表該主機基礎設施之最左邊域名。</p>	說明其他機關提供之主機基礎設施網域命名規則。
陸、互聯網基礎服務網域	互聯網基礎服務網域規範
<p>十五、資訊局提供之互聯網基礎服務網域，視服務性質，命名方式如下：</p> <p>(一)使用三階網域：提供系統對系統識別使用之服務者，以 arpa.taipei 為二級域名，附加代表該互聯網基礎設施之三級域名。</p> <p>(二)使用四階網域：提供前款以外之服務使用者，以 arpa.gov.taipei 為三級域名，附加代表互聯網基礎設施之四級域名。</p>	說明資訊局提供之互聯網基礎設施網域命名規則。

<p>十六、除資訊局外之其他各機關提供之互聯網基礎服務網域，應以機關網域為上層網域，加上 arpa 域名，再附加代表該互聯網基礎設施之最左邊域名。</p>	<p>說明其他機關提供之互聯網基礎設施網域命名規則。</p>
<p>十七、最左邊域名應使用配合網站性質及內容選用慣常使用之英文名稱或縮寫，亦得以羅馬拼音法或諧音拼音法選用合適的英文字串。選用文字及字串，以字數精簡為原則，避免使用三個以上英文單字、分隔符號、連續重複的英文字母或易引起爭議、誤解或誤認之虞之文字或用語組成。</p>	<p>說明網域英文名稱命名規則。</p>
<p>十八、各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已使用且未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既有網域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續行使用：</p> <p>(一)已申請 taipei 為頂級域名之網域，且無識別誤解或其他使用風險。</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且向資訊局提出證明。</p> <p>各機關應以函文向資訊局提出前項申請，並敘明申請原因及依據，經資訊局同意後，始得續行使用。</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前已使用之網域名稱得續行使用之條件及申請程序。</p>
<p>十九、各機關應於本要點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完成網域之申請及註冊，後續推廣應以新網域為主。既有網域之保留，自本要點生效日起三年為限。</p> <p>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會資訊局並簽報本府同意後，得展延前項期限。</p>	<p>說明要點實施前，已使用之網域名稱除第18點情形，其處理方式。</p>